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 2,1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 ST 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可能导致东方海洋集团被动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6,67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通知，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673,00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67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3%，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16,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金融借款合同逾期违约所导致的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的数量为 6,67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之间。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无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因控股股东涉及借款债务合同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是否完整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已明确告知对方：大股东减持股份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鲁 02 执 9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